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官天祐

選任辯護人 郭彥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567號、113年度偵字第4461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官天祐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下列更正及補充事項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詐騙時間、方式」欄原載「110年11月4日」，應更正為「110年6月12日」。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官天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01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02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03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04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5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6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7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8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9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10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11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12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3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5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6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7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8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9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0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1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2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23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24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25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6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7 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29 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
30 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
31 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1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2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03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關於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
04 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05 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
06 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
07 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
08 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09 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
10 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
11 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
12 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16 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18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9 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20 2.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
21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22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
23 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
25 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7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8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9 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
30 「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
31 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

01 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
02 減刑規定。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
03 自白，並無上開中間時法、裁判時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04 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被告行為時法論
05 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
06 至5年未滿；倘適用裁判時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
07 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揆諸前揭說明，本案應適用
09 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
10 定。

11 三、論罪科刑：

- 12 (一)核被告官天祐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3 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 14 (二)被告與上開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
15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16 (三)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7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 18 (四)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行為人主觀的犯意及客觀的
19 犯行作為標準，詳言之，凡以自己犯罪的意思而參與犯罪，
20 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皆為正犯；縱以
21 幫助他人犯罪的意思而參與犯罪，所分擔者，苟係犯罪構成
22 要件（以內）之行為，亦為正犯；只有出於幫助他人犯罪的
23 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
2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57號判決參照）。至被告之
25 辯護人主張被告本案之幫助行為，與前案即本院111年度金
26 訴字第761號判決所指稱之幫助行為，係為同一行為，性質
27 上屬想像競合犯，應為同一案件，前案業經判決確定，本案
28 應為免訴之判決云云（見本院審金訴卷第43頁）。經查，本
29 案被告除提供前揭中信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外，並親自
30 參與後續提領、上繳詐欺贓款等行為，顯已實行詐欺取財及
31 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依前開說明，應認被告所為係正

01 犯，而非幫助犯，是辯護人上開主張，自非有據。

02 (五)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03 之計算，應依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所犯如起訴
04 書附表所示之2次洗錢犯行，犯意各別，侵害法益不同，應
05 予分論併罰。

06 (六)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7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七)爰審酌被告擔任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告訴人等之
09 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認
10 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惟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解並賠
11 償渠等損失，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高
12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
13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14 之折算標準，再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15 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4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25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26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28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29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30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31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01 收專章之規定。」。

02 (二)經查，本案被告提領款項後，交付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屬洗
03 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
04 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5 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
06 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三)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我有拿到錢，總共1萬3千元」等語
08 (見偵31567卷第109頁)，惟此部分提領款項之報酬，前經
09 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761號判決處刑，而該案業已沒收被
10 告之犯罪所得，此有上開判決可參(見偵31567卷第101
11 頁)，故於本案不再重複沒收或追徵。

12 (四)至被告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之金融帳戶資料未據扣案，現是否
13 尚存而未滅失，未據檢察官釋明，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
14 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
15 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
16 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韓宜姁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567號

113年度偵字第44619號

12 被 告 官天祐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巷00號8

14 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7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官天祐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0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官天祐依詐欺集團成
21 員之指示於民國110年12月6日，提供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
22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之網
23 路銀行帳號、密碼供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做為從事財產犯罪、
24 逃避偵查機關查緝之工具。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附表所示
25 時間、方式，詐騙盧佳芯、汪秋蓮，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
26 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官天祐上開中
27 國信託帳戶內。官天祐遂依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
28 年12月9日下午1時許、2時12分許，分別至臺北市○○區○
29 ○路000○0號1樓統一超商華藏門市、臺北市○○區○○路0
30 0號統一超商萬翔門市操作自動櫃員機，將附表所示包含盧

01 佳芯、汪秋蓮所匯入之款項提領出（各次提領新臺幣【下
02 同】5萬元，合計10萬元），並交付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而
03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盧佳芯、汪秋
04 蓮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盧佳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汪秋蓮訴由桃
06 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證人即告訴人盧佳芯、汪秋蓮於警詢中之證述。

10 (二)告訴人盧佳芯所提供之匯款申請書1份。

11 (三)告訴人汪秋蓮所提供之匯款申請書1份。

12 (四)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3 (五)被告於前案（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3956號、臺灣桃園地方法
14 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61號）偵訊中、準備程序中、審判中之
15 供述。

16 (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61號刑事判決1份。

17 (七)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Joker」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
18 話紀錄截圖1份。

19 (八)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本署111年度偵字
20 第23956號卷第59至61頁）。

2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8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9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30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31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1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02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03 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04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修正
07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及其
08 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
10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
11 洗錢罪嫌。復按詐欺集團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
12 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
13 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論併罰，自不能單以上訴人係合
14 併、接續，或反覆領取金融卡包裹，即認其僅成立一罪（最
15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29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據
16 此，被告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罪嫌、洗錢
17 之犯意聯絡，推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盧佳芯、汪秋
18 蓮施以詐術，並推由被告分擔提領贓款之行為，被告就告訴
19 人盧佳芯、汪秋蓮被害事實，應各別論以一罪，而予分論併
20 罰。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5 檢 察 官 李允煉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8 書 記 官 朱佩璇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告訴人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被告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盧佳芯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4日，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林文傑」、通訊軟體LINE ID「Lwj686868」等帳號假意結識盧佳芯，向盧佳芯佯稱：可透過摩珀斯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盧佳芯陷於錯誤。	於110年12月9日下午2時2分許，臨櫃匯款2萬元。	於110年12月9日下午2時1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萬翔門市，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5萬元。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4619號
2	汪秋蓮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4日，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李嘉澤」、通訊軟體LINE 暱稱「李嘉澤」等帳號假意結識汪秋蓮，向汪秋蓮佯稱：可投資平台香港彩票獲利云云，致汪秋蓮陷於錯誤。	於110年12月9日中午12時20分許，臨櫃匯款15萬元。	於110年12月9日下午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華藏門市，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5萬元。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1567號

